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 告 人 元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限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